

《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及简要起草过程

1、任务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由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和重庆万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的起草工作。

2、简要起草过程

本标准的修订工作从 2021 年 xx 月开始筹备，由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和重庆万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主要起草人：邓美林、牟宗达、徐良江、张志强、徐仕斌、王娅力、廖蔚然。

本标准的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标准格式及结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GB/T 33527《公共就业服务 总则》、GB/T 33532《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等文件要求进行编写。

起草小组根据近几年两江新区“更高质量就业”评估指标体系的实施情况及两江新区就业情况，广泛进行调研，查阅、收集有关两江新区就业情况及资料，深入社区、企事业单位调查并调研经济活动人员的个体工作状况。并借鉴国外及江苏标准经验，通过对收集材料的比对和总结，确定了标准文本内容，力求符合实际情况，满足更高质量就业的评价体系，并结合本地就业情况，起草工作小组编写了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政府就业服务人员及就业群体人员的意见。在上述各项工作的基础上，经过分析整理，于 2021 年 xx 月下旬完成了《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草案及编制说明。

二、标准修订的目的和意义

1、目的

(1) 两江新区目前处于经济高速发展阶段，经济发展是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首要条件，标准体系的建立可以为更高质量发展服务并促进就业。2020 年，两江新区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战略机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净增量、工业投资、实际利用外资、全口径税收收入、招商引资总额等 10 个关键指标位列全市第一。新增市场主体 19901 户、增长 27%，总量首次突破 10 万户；注册资本增长 162%。2021 年上半年两江新区全域 GDP 达 2000.2 亿元、增长 15%，占全市的 15.5%、占比提升 0.7 个百分点，直管区工业总产值、规上工业增加值、数字经济增加值分别增长 41.1%、31.7%和 58.7%，高质量发展势头强劲。质量效益明显提升，规上工业利润增长 6.1 倍，工业增加值率提升 2.5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产值比重超 1/3。其中，汽车产量 43.5 万辆，占全市近一半，实现产值 740 亿元、增长 34%。电子产业产值达 1042 亿元、增长 48%，光电子器件、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液晶显示屏产量分别增长 4.4 倍、89.3%、3.1 倍、40.5%。现代服务业持续提质增效，社零总额实现 355 亿元，网络零售总额实现 39.4 亿元，分别增长 30%和 80%。经济的持续增长拓宽了就业渠道、打开了就业空间，并就有海绵作用，吸纳全社会优秀人才。良好的就业环境不仅需要经济的持续增长还需要就业政策的持续优化，增加就业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形成良好的就业氛围。

(2) 开展就业质量评价工作，形成就业质量指标体系。提高就业质量首先需要科学、

有效地评价不同领域的就业质量水平。评价质量水平需要建立专门的评价体系并实施评价。就业质量涵盖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的内容，宏观层面包括就业环境、就业服务、就业机会、工作安全、社会保险、对话机制、劳资关系等，微观层面包括劳动生产率、工作稳定性、工作时间、劳动收入、岗位与专业匹配度、职业发展、工作生活平衡度、就业满意度等内容。在新时代，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开展就业质量评价工作，尤其是对于那些就业质量明显较低的领域和群体，有必要研究确定针对性的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在一定时期内进行阶段性评价和比对，找到并不断修正影响就业质量的症结所在，为制定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政策预案提供参考。

2、意义

(1) 通过标准体系评价当前就业情况，以客观、严谨、务实的方法有的放矢，提高就业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两江新区历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明确将就业列为民生建设的首要任务，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并且未来一段时期，两江新区就业形势持续向好的内在基础仍然存在，但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也面临一些挑战。一是充分就业的压力将长期存在，城镇新近几年每年需要在城镇就业的新成长劳动力持续增长，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量较大，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影响就业岗位的创新和维持；二是就业结构性失衡将更加凸显，突出表现为“招工难”与“就业难”并存，技术人才短缺，普通岗位人员招人难，高校毕业生的择业难，在新技术冲击下的结构性失业等。造成就业问题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是要有有效的手段评估当前的就业状况，通过标准化的工作，重点问题重点解决，并不断提高就业质量，预防和化解就业中的问题，不断满足求职者的需求。

(2) 两江新区有着扎实、全面的就业基础工作，有必要转化成果、落实成果，发布标准，起到引领示范效应。在国家“十八大”的会议上，国家提出了更高质量就业的要求，“十九大”对就业提出了“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更高的要求。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保障中心积极落实相关国家政策，并于2018年，两江新区社保局聘请了重庆工商大学的专家团队着手建立更高质量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并不断实践，出台了《重庆两江新区“更高质量就业”创建实施方案相关政策》、《两江新区街道“十三五更高质量就业”评估指标体系表》等一系列文件。同时在人和街道试点，期间广泛征求意见并聘请专家团队参与到评价指标体系的实施、评价工作当中，并不断总结、不断修改。在人和街道试点成功后，逐步推广到两江新区的8个街道，并在2020年底，两江新区的8个街道达到了街道更高质量就业评估指标体系的标准，为标准的制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条件。把关于更高质量就业的成果转化落地，把近几年关于更高质量就业的工作结果并予以呈现，以供其他地区单位的学习借鉴，并互相补充，可以不断提升就业质量；并可以统一认识，突出重点，提高思维高度，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

综上所述，为实现全面就业更高质量就业的目标，保证两江新区就业工作的有序推进，有必要编写更高质量就业评价指标标准，给更高质量就业明确的标准指引，规范更高质量就业的评估、研判。

三、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1、法律、法规情况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一章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这为本标准的制定明确了相应的要求及方向。

2、本标准参考 T. CSPSTC-1 《企业创新影响力评价体系》评价原则、指标说明等内容。

3、本标准依照 GB/T 33527 《公共就业服务 总则》、GB/T 33531 《就业援助服务规范》、GB/T 33532 《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GB/T 33534 《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GB/T 33667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等标准采集相应数据，评价过程中应依据以上标准对采集的数据审查、核验，保证数据的规范性、可靠性；以上标准中的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四、标准主要内容

1、制定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依据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评价体系应涵盖全部的经济活动人员的各个层面，包括就业满意度、重点就业人员、财政支持及政策引导等关于就业的不同方面和层级。

（2）科学性原则。指标体系的设置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关系到评价的质量。选择可以量化，同时又能有效表示更高质量就业的指标。数据的来源必须准确、真实、有效。尽量避免选取同质性指标，同类指标中，只选取代表性强，可以涵盖其他同类指标的指标作为更高质量就业的反映，目的在于准确反映更高质量就业的实际情况，找出更高质量就业强弱及其原因所在，挖掘就业潜力，提出提高就业质量的手段和方法，最终增强就业质量。

（3）客观性原则。数据来源多元化，参与评价的人员多样性，要求数据的客观真实，避免人为主观因素。在数据的来源方面，多方考证，广泛听取群众、企业、政府相关人员的多方意见。

（4）可操作性原则。评价指标的设计应考虑到指标含义的清晰度及数据的可靠性，尽量避免产生误解和歧义。同时，适当考虑到指标数量得当，指标间不出现交叉重复，消除冗余，以此提高实际评价的可操作性。

（5）持续改进性原则。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应持续改进以提供客观、公正、与时俱进的评价结果。当前的就业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是评价体系的基础，具体指标应根据政策、就业情况、经济情况、社会环境等因素不断修正，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要求。

2、主要技术内容的说明

（1）关于“术语与定义”

本标准中“术语与定义”涉及的术语包括“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主体”、“评价对象”。

关于“更高质量就业”的定义：目前还没有资料对更高质量就业给出明确的定义，更多的是对其内涵的解释。更高质量就业的定义不仅要在就业率上得到体现，还应体现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把重点人群、高级人才等不同群体纳入进来，把企事业单位等直接用人单位纳入进来，并体现政府在财政、政策、就业创新等方面对就业的引导促进作用，使更高质量就业在量和质得到完全体现，这样才能对更高质量就业进行不同维度下解释。

（2）关于“评价程序”

在制定评价程序的过程中，工作组始终注重评价程序的合理顺畅，各关键节点设置得当，流程主线清晰，评价内容明确，对于特殊事件的处理指向准确，不存在评价过程中的程序性障碍。

（3）关于“评价指标”

本标准在研究过程中，查阅研究了大量相关资料，发现现有的相关研究存在各种问题。

① 研究内容针对性较强，针对某一就业人群研究较多，对于全面性、基础性、通用性的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的研究较少，不足以支撑起本标准的体系框架也难以对体系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② 有些研究成果虽然研究面广、体系较为完整，但是研究线条较粗，未能将具体指

标细化，只能作为一般性参考。

③ 一些研究成果虽较为细致，但对于指标的权重和分值计算方法只给出了方向性建议，对指标、指标类型、指标权重等要素的确定未能给出更为充分的依据。

本标准的指标体系分为区级评价体系和街道评价体系，其指标构成如下：

街道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由 2 级指标构成。评价体系包含 8 项一级指标，分别是：充分就业、创业就业、平等就业、稳定就业、体面就业、和谐劳动关系、就业服务、就业服务综合评价。这 8 项一级指标下共设 16 项二级指标。区级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由 2 级指标构成。评价体系包含 10 项一级指标，分别是充分就业、创业就业、平等就业、稳定就业、素质就业、体面就业、和谐劳动关系、社会保障水平、财政支持、就业基础工作。这 10 项一级指标下共设 22 项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确定主要依据为国内外资料中常见的就业质量要素，这些更高质量就业是必不可少的，使得本标准的指标体系比较完整。

(4) 确定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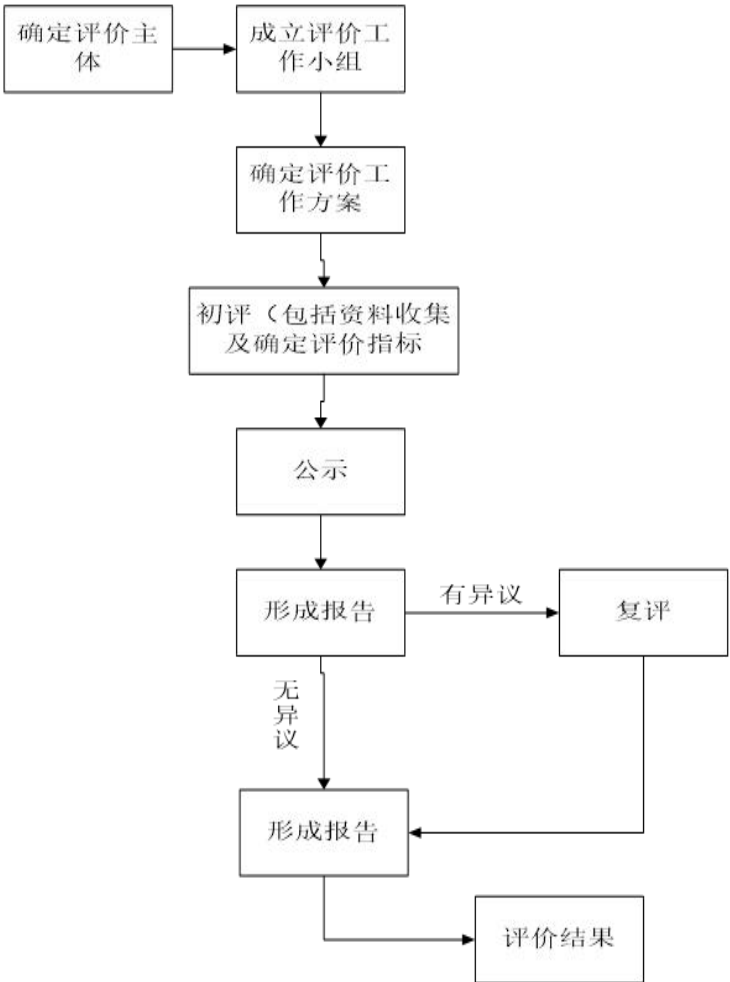


图 1 评价程序

（5）计算评价结果

① 数据采集

更高质量就业评价总分为 100 分，并且在调查失业率、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占比等 3 项核心指标均实现达标后，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为本标准的最低标准要求。其中所有 16 项二级评估指标计算综合评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评级为 A+；所有 16 项二级评估指标计算综合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且不足 95 分，评级为 A。

② 结果计算

通过收集数据、结果计算，计算出代表更高质量就业的科学数据，为衡量评价对象在某一空间范围和时间区间内就业质量所取得的结果和达到的程度。

（6）关于“评价报告”

本标准中，对评价报告的内容、评价主体和评价对象都作出相关规定，这对于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公正性提供了保证。评价主体可根据本标准的要求自行编制合理的评价报告，这进一步提高了本标准实施的便利程度，减少使用标准的盲目性与随意性。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六、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录 1 两江新区“更高质量就业”评估指标体系操作方案

附录 1：两江新区“更高质量就业”评估指标体系操作方案

一、两江新区街道“更高质量就业”评估指标体系

(一) 街道“更高质量就业”评估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及计算方法	分值	目标值	责任单位
A 充分就业 (5 分)	A1 调查失业率 (%)	调查失业率=调查失业人数/(调查失业人数+调查就业人数)*100%; 完成目标值记 5 分。	5	<4.7%	各街道,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第三方机构
B 创业就业 (10 分)	B1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人)	指当年净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带动就业人数;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10, 最高记 10 分。	10	区级目标	街道,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第三方机构
C 平等就业 (10 分)	C1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 (%)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当年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总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 最高记 5 分。	5	95%	各街道
	C2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当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 最高记 5 分。	5	95%	各街道
D 稳定就业 (15 分)	D1 单位就业率 (%)	单位就业率=就业类型为单位就业的人员总数/就业人员总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15, 最高记 15 分。	15	70%	各街道
E 体面就业 (15 分)	E1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元)	计算方式为城镇私营单位劳动总报酬/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人数; 完成目标值记 7 分。	7	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各街道, 市场监管局, 第三方机构
	E2 就业满意度 (%)	由满意度抽样调查数据计算;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8, 最高记 8 分。	8	85%	各街道, 第三方机构
F 和谐劳动关系	F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数量/劳动争议调解总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 最高记 5 分。	5	60%	各街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及计算方法	分值	目标值	责任单位
系(15分)	F2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占比 (%)	规模以上企业年度创建比例=当年度辖区规模以上企业创建成功数量/当年度辖区规模以上企业总数*100%; 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比例不低于 60%。	10	60%	各街道
G 就业服务(15分)	G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自然减员人数-单位就业未参保人数;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4, 最高记 4 分。	4	区级目标	各街道
	G2 职业介绍成功人数 (人)	指企业吸纳求职人员情况;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4, 最高记 4 分。	4	区级目标	各街道
	G3 职业培训完成情况	1. 街道完成区级下达的职业培训人数, 其中街道组织培训人数应达到下达目标数的 80%以上, 记 5 分; 2. 完成数超过目标数的, 每多完成 1%, 加 0.1 分, 加满 1 分为止; 3. 登记失业人员培训结束 3 个月后, 就业率达 10%记 1 分。	7	区级目标	各街道
H 就业服务综合评价 (15分)	H1 就业服务成效综合评价	1. 完成区级每年下达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发布用工信息条数、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量、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等 5 项目标任务记 3 分, 每项目标任务未完成扣减 1 分, 扣满 3 分为止; 2. 服务平台建设完善, 办事指引、办事窗口、设施设备、服务意识等方面均符合标准化建设记 1 分; 3. 为失业人员 (无劳动能力、有不可抗原因无法工作的人员除外) 提供 6 次以上就业服务记 1 分。	5	5 分	各街道,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H2 就业信息化综合评价	1. 户籍劳动年龄人口信息全部登记入系统记 1 分; 2. 常住人口人力资源台账差错率应控制在 5%以内, 差错率超过 5%的, 每上升 1%, 扣减 0.5 分, 扣满 2 分为止; 3. 开展互联网+就业平台建设记 2 分。	5	5 分	各街道,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H3 就业工作表彰宣传	1. 获奖表彰情况, 街道自创建验收近 2 年获得区级以上就业工作有关的奖项或表彰, 区级记 0.2 分, 市级记 0.5 分, 国家级及以上记 1 分; 2. 就业工作宣传情况, 街道自创建验收近 1 年, 在各类刊物发表文章, 区级记 0.1 分, 市级以上记 0.2 分, 国家级媒体采用记 0.3 分 (同一内容按最高级别计分)。以上两项记满 3 分为止。	3	3 分	各街道,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及计算方法	分值	目标值	责任单位
	H4 就业工作创新有成效	1. 重庆范围内的首创型创新记 2 分；2. 经认定，有自己创新特色的综合型项目记 0.5 分，单一型项目记 0.2 分。	2	2 分	各街道，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注：在调查失业率、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占比等 3 项核心指标均实现达标后，所有 16 项二级评估指标计算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上，即达到更高质量就业评估标准。					

（二）街道评估指标涵义及计算过程

A1 调查失业率

1. 指标解释：调查失业率指劳动年龄段的经济活动人口中，符合失业条件的人员所占比例。

2. 计算公式：

调查失业率=失业人员总数/经济活动人口*100%。

经济活动人口包括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失业人员指经济活动人口中，具有就业意愿，但是没有就业机会或失去就业机会的人员，有工作但是月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也算失业人员。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十四五”规划目标全国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抽样调查。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辖区内常住人口就业失业信息进行抽样调查。每个街道的调查户数应达到 1000 户以上（具体量根据公示计算），总调查户数平均分配给每个社区；再用简单随机抽样方式抽取一半数量的小区，若应抽取小区数小于 4，则抽取 4 个小区；然后根据每个小区分配的调查户数，随机抽取 3-5 栋楼，若小区楼栋数少于 3 栋，则每栋楼均要进行调查；最后随机抽选楼层和住户进行入户登记。调查内容包括人力资源基础信息登记表。

B1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 指标解释

指当年净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带动就业人数；以第三方抽样调查为准；分数=完成值/目标值*10，最高记 10 分。

2. 计算公式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净新增私营企业*平均每户新增私营企业带动就业人数+净新增个体工商户户数*平均每户新增个体工商户带动就业人数。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2017 年抽样调查计算得出创业带动就业人数为新增市场主体系数 4 倍左右。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由市场监管局提供当年新增和注销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单，第三方评估机构从街道中抽取 40 户个体工商户、60 户私营企业调查其雇佣工人（企业员工）人数，计算得出不同行业的新增市场主体系数的平均带动就业人数。

C1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

1. 指标解释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当年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总数*10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最高记 5 分。

2. 计算公式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当年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总数*10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最高记 5 分。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标准为 95%。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数据统计及核查。由街道报送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台账，根据台账通过电话、系统数据进行核实并评估。

C2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1. 指标解释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当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10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最高记 5 分。

2. 计算公式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当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10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最高记 5 分。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2016 年直属街道指标数据为 83%，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标准为 95%。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数据统计及核查。由街道报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台账、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台账，根据台账通过电话、系统数据进行核实并评估。

D1 单位就业率

1. 指标解释

就业类型为单位就业的人员占就业人员总数的占比。

2. 计算公式

单位就业率=就业类型为单位就业的人员总数/就业人员总数*10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15，最高记 15 分。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2017 年直属街道结果为 64%。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数据统计及核查。由街道报送单位就业台账、劳动力基础信息台账，根据台账通过电话、系统数据进行核实并评估。

E1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1. 指标解释

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由工资总额除以平均就业人员数得到。其中就业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除了本企业职工以外，还包括劳务派遣、临时工等。工资总额是本单位在统计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个人应缴纳部分。

2. 计算公式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城镇私营单位劳动总报酬/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人数；完成目标值记 10 分。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重庆市 2016 年都市功能拓展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0682 元，名义增长 7.1%。目标值设定为每年市人社局公布社保缴费基数核定工作中使用的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经测算，此数值略高于重庆市都市功能拓展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名义增长年平均工资。）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第三方机构调查。由市场监管局提供私营企业名单及联系方式。对私营企业按第二产业、第三产业进行分类，按产业分类等比例从企业中抽取 60 户（如市场监管局提供街道私营企业 200 户，其中第二产业 80 户，第三产业 120 户，则按照 2:3 的比例从第二产业企业中抽取 24 户，从第三产业企业中抽取 36 户），由第三方机构调查企业员工人数及上月工资总额，并通过数据分析计算得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E2 就业满意度

1. 指标解释

由满意度抽样调查数据计算；分数=完成值/目标值*8，最高记 8 分。

2. 目标值设置依据

新区 2017 年人力资源调查结果计算为 87.5%

3. 评估方法与步骤

第三方中介机构采用随机多阶段抽样，问卷调查法。具体调查方式同调查失业率。根据抽样调查就业满意度数据中，每个受访者的 20 个问题回答转换为百分制，然后根据所有受访者的回答平均计算就业综合满意度。

F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1. 指标解释：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指申请劳动争议调解的案件中，调解成功的案件所占比例。

2. 计算公式：

劳动争议调解成功数量/劳动争议调解总数*100%。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全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要点中规定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60%。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数据统计及核查。由街道报送其每年的劳动争议调解台账，根据台账查询案卷材料进行核实并评估。

F2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占比

1. 指标解释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占比是指辖区当年规模以上企业中，成功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所占比重。

2. 计算公式

规模以上企业年度创建比例=当年度辖区规模以上企业创建成功数量/当年度辖区规模以上企业总数*100%。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两江新区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方案〉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8〕10 号）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总工会重庆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人社〔2020〕371 号），社保系统“十四五”规划明确要进一步完善“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点（园区）+和谐劳动企业”的构建模式，高质量推进全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园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通过评定结果评估。街道动员辖区规模以上企业申报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社保局评定 A、AA 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市人社局评定 AAA 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综合各街道规模以上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成功的户数占辖区内各街道规模以上企业总数的比重进行评估。

G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 指标解释

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减去累计自然减员人数和单位就业未参保人数。

2. 计算公式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自然减员人数-单位就业未参保人数；分数=完成值/目标值*4，最高记 4 分。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以当年市级下达目标值为准。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从就业系统中导出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和自然减员人数，单位就业未参保人数由市就业局就业科每月公布。

G2 职业介绍成功人数

1. 指标解释

指企业吸纳求职人员情况；分数=完成值/目标值*4，最高记 4 分。

2. 目标值设置依据

以当年市级下达目标值为准。

3. 评估方法与步骤

从系统中导出。

G3 职业培训完成情况

1. 指标解释

综合评估街道职业培训完成情况。

2. 评估方法与步骤

由街道报送培训台账，通过电话、系统数据进行核实并评估。一是街道完成区级下达的职业培训人数，其中街道组织培训人数应达到下达目标数的 80%以上，记 5 分；二是完成数超过目标数的，每多完成 1%，加 0.1 分，加满 1 分为止；三是登记失业人员培训结束 3 个月

后，就业率达 10%记 1 分。

H1 就业服务成效综合评价

1. 指标解释

综合评估街道就业服务完成情况。

2. 评估方法与步骤

一是完成区级每年下达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发布用工信息条数、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量、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等 5 项目标任务记 3 分，每项目标任务未完成扣减 1 分，扣满 3 分为止；二是现场实地查看街道相关情况，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办事指引、办事窗口、设施设备、服务意识等方面均符合标准化建设记 1 分；三是为失业人员（无劳动能力、有不可抗原因无法工作的人员除外）提供 6 次以上就业服务记 1 分。

H2 就业信息化综合评价

1. 指标解释

综合评估街道就业工作信息化情况。

2. 评估方法与步骤

根据街道报送的劳动力基础信息台账、人力资源系统核查人力资源基本信息动态更新情况。一是户籍劳动年龄人口信息全部登记入系统记 1 分；二是常住人口人力资源台账差错率应控制在 5%以内，差错率超过 5%的，每上升 1%，扣减 0.5 分，扣满 2 分为止；三是根据街道线上业务办理情况评价开展互联网+就业平台建设记 2 分。

H3 就业工作表彰宣传

1. 指标解释

综合评估街道宣传工作和受表彰情况。

2. 评估方法与步骤

自创建验收近 2 年获得区级以上就业工作有关的奖项或表彰，区级记 0.2 分，市级记 0.5 分，国家级及以上记 1 分；2. 就业工作宣传情况，街道自创建验收近 1 年，在各类刊物发表文章，区级记 0.1 分，市级以上记 0.2 分，国家级媒体采用记 0.3 分（同一内容按最高级别计分）。以上两项记满 3 分为止。

H4 就业工作创新有成效

1. 指标解释

综合评估街道工作创新情况。

2. 评估方法与步骤

一是重庆范围内的首创型创新记 2 分；二是经认定，有自己创新特色的综合型项目记 0.5 分，单一型项目记 0.2 分。

二、两江新区区级“更高质量就业”评估指标体系

（一）区级“更高质量就业”评估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及计算方法	分值	目标值	责任单位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及计算方法	分值	目标值	责任单位
A 充分就业 (10 分)	A1 调查失业率 (%)	调查失业率=调查失业人数/(调查失业人数+调查就业人数)*100%; 完成目标值记 10 分。	10	<4.7%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第三方中介机构
B 创业就业 (5 分)	B1 新增个私市场主体 (户)	指当年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户数,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2.5, 最高记 2.5 分。	2.5	10000	市场监管局
	B2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人)	指当年净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带动就业人数; 以抽样调查为准;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2.5, 最高记 2.5 分。	2.5	40000	市场监管局, 第三方中介机构
C 平等就业 (5 分)	C1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 (%)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当年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总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2, 最高记 2 分。	2	95%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C2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当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2, 最高记 2 分。	2	95%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C3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实现就业人数+就业准备人数)/(总数-联系不上、升学、出国、参军入伍人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1, 最高记 1 分。	1	95%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D 稳定就业 (12 分)	D1 单位就业率 (%)	单位就业率=就业类型为单位就业的人员总数/就业人员总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6, 最高记 6 分。	6	70%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D2 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连续缴费满 1 年以上比率 (%)	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连续缴费满 1 年以上比率=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连续缴费满 1 年以上人数/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人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6, 最高记 6 分。	6	65%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中心
E 素质就业 (12 分)	E1 职业技能人才占比 (%)	职业技能人才占比=技能劳动者人数/就业人员人数*100%; 完成目标值记 6 分。	6	30%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第三方中介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及计算方法	分值	目标值	责任单位
	E2 高级职业技能人才占比 (%)	高级职业技能人才占比=具有高级职业技能的人才数/具有职业技能的人才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6, 最高记 6 分。	6	35%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第三方中介机构
F 体面就业 (16 分)	F1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元)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城镇私营单位劳动总报酬/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人数; 完成目标值记 10 分。	10	我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市场监管局, 第三方中介机构
	F2 就业满意度 (%)	根据就业人员满意度抽样调查数据综合计算;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6, 最高记 6 分。	6	85%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第三方中介机构
G 和谐劳动关系 (10 分)	G1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总数/企业总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2.5, 最高记 2.5 分。	2.5	95%	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G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数量/劳动争议调解总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2.5, 最高记 2.5 分。	2.5	60%	社会保障局, 劳动监察大队
	G3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占比 (%)	规模以上企业年度创建比例=当年度辖区规模以上企业创建成功数量/当年度辖区规模以上企业总数*100%; 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比例不低于 60%, 记 5 分。	5	60%	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H 社会保障水平 (5 分)	H1 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率 (%)	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率=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新区 8 个街道常住人口人数;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2.5, 最高记 2.5 分。	2.5	95%	社会保障局, 公安分局, 社会保险中心
	H2 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率 (%)	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率=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数/新区 8 个街道常住人口人数;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2.5, 最高记 2.5 分。	2.5	95%	社会保障局, 公安分局, 社会保险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及计算方法	分值	目标值	责任单位
I 财政支持 (5 分)	I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预算支出比重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预算支出比重=当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 最高记 5 分。	5	6%	财政局、社会保障局
J 就业基础工作 (20 分)	J1 平台及队伍建设综合评价	1. 就业工作流程科学化、精简化记 2 分; 2. 就业服务信息化, 含辖区内户籍劳动年龄人口信息全部录入系统、辖区内常住人口人力资源基本信息动态更新、开展互联网+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 记 3 分。	5	4 分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J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减去累计自然减员人数和单位就业未参保人数;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 最高记 5 分。	5	市级目标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J3 职业介绍成功人数 (人)	指企业吸纳求职人员情况;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 最高记 5 分。	5	市级目标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J4 职业培训人数比 (%)	计算方式为当年各种职业培训总人数/当年市级目标总人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 最高记 5 分。	5	105%	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注: 在调查失业率、职业技能人才占比、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等 4 项核心指标均实现达标后, 所有 22 项二级评估指标计算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上, 即达到更高质量就业评估标准。					

(二) 区级评估指标涵义及计算过程

A1 调查失业率

1. 指标解释

调查失业率指劳动年龄段的经济活动人口中, 符合失业条件的人员所占比例。

2. 计算公式

调查失业率=失业人员总数/经济活动人口*100%。

经济活动人口包括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失业人员指经济活动人口中, 具有就业意愿, 但是没有就业机会或失去就业机会的人员, 有工作但是月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也算失业人员。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十四五”规划目标全国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采用随机多阶段抽样, 调查采取问卷调查法。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辖区内常住人口就业失业信息进行抽样调查。每个街道的调查户数应达到 1000 户以上 (具体量根据公示计算), 总调查户数平均分配给每个社区; 再用简单随机抽样方式抽取一半数量的小区, 若应抽取小区数小于 4, 则抽取 4 个小区; 然后根据每个小区分配的调查户数, 随机抽取 3-5 栋楼, 若小区楼栋数少于 3 栋, 则每栋楼均要进行调查; 最后随机抽选楼层和住户进行入户登记。调

查内容包括人力资源基础信息登记表。

A2 新增个私市场主体

1. 指标解释

指当年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户数。

2. 目标值设置依据

2016 年直管区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 12449 户。

3. 评估方法与步骤

由市场监管局提取系统数据。

B2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1. 指标解释

指当年净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带动就业人数；以第三方抽样调查为准；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2.5，最高记 2.5 分。

2. 计算公式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净新增私营企业*平均每户新增私营企业带动就业人数+净新增个体工商户户数*平均每户新增个体工商户带动就业人数。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2017 年抽样调查计算得出创业带动就业人数为新增市场主体系数 4 倍左右。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由市场监管局提供当年新增和注销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单，第三方评估机构从八个街道中抽取 320 户个体工商户、480 户私营企业调查其雇佣工人（企业员工）人数，计算得出不同行业的新增市场主体系数的平均带动就业人数。

C1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

1. 指标解释

当年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占就业困难人员总数的比率。

2. 计算公式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当年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总数*10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最高记 5 分。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标准为 95%。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数据统计及核查。由街道报送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台账，根据台账通过电话、系统数据进行核实并评估。

C2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1. 指标解释

当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与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的比值。

2. 计算公式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当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10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最高记 5 分。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2016 年直属街道指标数据为 83%，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标准为 95%。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由就业系统导出。

C3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1. 指标解释

当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2. 计算公式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实现就业人数+就业准备人数）/（总数-联系不上、升学、出国、参军入伍人数）*10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1，最高记 1 分。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市级目标。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从就业系统中导出。

D1 单位就业率

1. 指标解释

就业类型为单位就业的人员占就业人员总数的占比。

2. 计算公式

单位就业率=就业类型为单位就业的人员总数/就业人员总数*10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6，最高记 6 分。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2017 年直属街道结果为 64%。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数据统计及核查。由街道报送单位就业台账、劳动力基础信息台账，根据台账通过电话、系统数据进行核实并评估。

D2 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连续缴费满 1 年以上比率

1. 指标解释

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连续缴费满 1 年的人数占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人数的比率。

2. 计算公式

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连续缴费满 1 年以上比率=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连续缴费满 1 年以上人数/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人数*10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6，最高记 6 分。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2017 年全区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连续缴费 1 年以上人数占 61.3%。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通过社保养老系统导出同期（如 2020 年 10 月和 2021 年 10 月）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名单，得到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连续缴费满 1 年以上人数；当年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人数（2021 年 10 月）为公式中的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人数。

E1 职业技能人才占比

1. 指标解释

技能劳动者（含获得合格证的人员）人数占就业人数的比值。

2. 计算公式

职业技能人才占比=技能劳动者人数/就业人员人数*100%；完成目标值记 6 分。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市级目标为 25%。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第三方中介机构采用随机多阶段抽样，问卷调查法。具体调查方式同调查失业率。调查内容包括人力资源基础信息登记表。通过对调查结果进行整理，获取技能劳动者人数和就业人员人数

E2 高级职业技能人才占比

1. 指标解释

具有高级职业技能的人才数占具有职业技能的人才数的比率。

2. 计算公式

高级职业技能人才占比=具有高级职业技能的人才数/具有职业技能的人才数*10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6，最高记 6 分。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市级目标为 30%。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第三方中介机构采用随机多阶段抽样，问卷调查法。具体调查方式同调查失业率。调查内容包括人力资源基础信息登记表。通过对调查结果进行整理，获取高级职业技能的人才数和具有职业技能的人才数。

F1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1. 指标解释

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由工资总额除以平均就业人员数得到。其中就业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除了本企业职工以外，还包括劳务派遣、临时工等。工资总额是本单位在统计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个人应缴纳部分。

2. 计算公式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城镇私营单位劳动总报酬/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人数；完成目标值记 10 分。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重庆市 2016 年都市功能拓展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0682 元，名义增长 7.1%。目标值设定为每年市人社局公布社保缴费基数核定工作中使用的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经测算，此数值略高于重庆市都市功能拓展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名义增长年平均工资。）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第三方机构调查。由市场监管局提供 8 个街道私营企业名单及联系方式。对私营企业同时按第二产业、第三产业；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进行分类，按分类等比例从企业中抽取 480 户（如市场监管局提供 8 个街道私营企业 960 户，其中规上企业中第二产业 192 户，第三产业 96 户，规下企业中第二产业 288 户，第三产业 384，则按照 2:1:3:4 的比例从规上企业中抽取第二产业 96 户，第三产业 48 户，从规下企业中抽取第二产业 144 户，第三产业 192 户），由第三方机构调查企业员工人数及上月工资总额，并通过数据分析计算得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F2 就业满意度

1. 指标解释

根据就业人员满意度抽样调查数据综合计算；分数=完成值/目标值*6，最高记 6 分。

2. 目标值设置依据

新区 2017 年人力资源调查结果计算为 87.5%

3. 评估方法与步骤

第三方中介机构采用随机多阶段抽样，问卷调查法。具体调查方式同调查失业率。根据抽样调查就业满意度数据中，每个受访者的 20 个问题回答转换为百分制，然后根据所有受访者的回答平均计算就业综合满意度。

G1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1. 指标解释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是指辖区企业中，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占比。

2. 计算公式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总数/企业总数*100%。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函〔2007〕84 号规定要着力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第一步：样本选取

（1）样本量确定。根据调查样本量计算公式

$$N=(Z^2 \times S^2) / d^2$$

其中 N 为样本量，Z 为置信水平，一般取值 90%，对应 Z 值为 1.64；S 为总体的标准差，即样本的离散程度，一般取值为 0.5；d 为可接受的抽样误差，根据此次调查的目的取值为 0.06，计算出的样本容量为 186；若以 95%的置信水平进行计算（即 Z 取值 1.96），计算出的样本容量为 267。为使得本次调查结果科学、有效，保证调查的覆盖面，同时，也考虑到对辖区企业进行后续跟踪取样以进行横向、纵向比较的可行性，最终确定用人单位样本量为 200-300 家，劳动者样本量为 800-1000 名。

（2）样本确定。采取分层抽样的方式选取不同规模、行业的用人单位及其劳动者。社会组织和企业都是劳动合同签订的主体因素，抽样调查社会组织 and 企业的抽样比例为 1:9。

汽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三大支柱产业是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因此在分层选取企业样本时根据两江新区产业主要布局选取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两者的比例为5:5。劳动者样本选取来自两部分，一部分是在抽取出的用人单位中按照规模选取一定数量的员工进行问卷调查，每家被调查用人单位平均5个员工参与问卷填答（以基层员工为主），大型单位可增至10人；另一部分是在抽取的用人单位之外随机抽取企业劳动者进行问卷调查。

第二步：调查实施。抽样调查主要针对已选取的样本开展调查，发放调查问卷，分为《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状况调查问卷》、《劳动者调查问卷》。

数据汇总、分析、处理。将被调查对象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处理，形成两江新区劳动关系和谐指数评价结果。

G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1. 指标解释：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指申请劳动争议调解的案件中，调解成功的案件所占比例。

2. 计算公式：

劳动争议调解成功数量/劳动争议调解总数*100%。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全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要点中规定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不低于60%。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数据统计及核查。由街道报送其每年的劳动争议调解台账，根据台账查询案卷材料进行核实并评估。

G3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占比

1. 指标解释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占比是指辖区当年规模以上企业中，成功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所占比重。

2. 计算公式

规模以上企业年度创建比例=当年度辖区规模以上企业创建成功数量/当年度辖区规模以上企业总数*100%。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两江新区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方案〉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8〕10号）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总工会重庆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人社〔2020〕371号），社保系统“十四五”规划明确要进一步完善“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点（园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的构建模式，高质量推进全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园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通过评定结果评估。街道动员辖区规模以上企业申报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社保局评定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市人社局评定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综合辖区规模以上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成功的户数占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总数的比重进行评估。

H1 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率

1. 计算公式

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率=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新区8个街道流动人口人数

2. 目标值设置依据

“十四五”规划全市目标为>95%

3. 评估方法与步骤

从公安分局系统提取新区常住人口（包含户籍人口和居住人口）人员名单，从中抽取一定数量（具体量根据公示计算）的人员，通过社保系统比对户籍人员参加职工养老和居民养老情况，计算出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率。

H2 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率

1. 计算公式

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率=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数/新区8个街道流动人口人数

2. 目标值设置依据

“十四五”规划全市目标为>95%

3. 评估方法与步骤

从公安分局系统提取新区常住人口（包含户籍人口和居住人口）人员名单，从中抽取一定数量（具体量根据公示计算）的人员，通过社保系统比对户籍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情况，计算出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率。

I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预算支出比重

1. 计算公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预算支出比重=当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最高记5分。

2. 目标值设置依据

2018年前新区支出比重约为6.1%。

3. 评估方法与步骤

由区财政从系统导出当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数，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

J1 平台及队伍建设综合评价

1. 指标解释

1. 就业工作流程科学化、精简化记2分；2. 就业服务信息化，含辖区内户籍劳动年龄人口信息全部录入系统、辖区内常住人口人力资源基本信息动态更新、开展互联网+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记3分。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从就业服务队伍、服务平台和信息化方面综合评价。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一是现场实地查看街道相关资料，了解平台就业工作人员政策业务掌握情况、平台就业工作流程是否科学化、精简化及开展互联网+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等；二是根据街道报送的劳动力基础信息台账、人力资源系统核查人力资源基本信息动态更新情况。

J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 指标解释

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减去累计自然减员人数和单位就业未参保人数。

2. 计算公式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自然减员人数-单位就业未参保人数；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最高记5分。

3. 目标值设置依据

以当年市级下达目标值为准。

4. 评估方法与步骤

从就业系统中导出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和自然减员人数，单位就业未参保人数由市就业局就业科每月公布。

J3 职业介绍成功人数

1. 指标解释

指企业吸纳求职人员情况

2. 目标值设置依据

以当年市级下达目标值为准。

3. 评估方法与步骤

从系统中导出。

J4 职业培训人数比

1. 计算公式

职业培训人数比=当年各种职业培训总人数/当年市级目标总人数*10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最高记5分。

2. 目标值设置依据

市级目标。

3. 评估方法与步骤

从培训系统中导出。

